

证券代码：835586

证券简称：景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向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41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向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不另设副董事长。董事会成员选举吴向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。吴向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事人员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向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聘任吴向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。吴向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许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任许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。许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向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聘任吴向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。吴向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